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3453915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

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被通知人已出境迄未返國，且查無境外居住地址，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等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原舉發機關（本局）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廖訓誠